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50/15-16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葉嘉欣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2
	賴漢忠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盧兆權先生	署理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b>列席秘書</b>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	---------	---------

<b>列席職員</b>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

經辦人／部門

### 陳家洛議員的來函

主席表示，陳家洛議員曾提交一封函件，要求委員會邀請行政長官創新及科技顧問兼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楊偉雄先生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商議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相關的建議。主席表示，

他已指示此事宜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5段的規定，藉2015年7月10日發出的FC220/14-15號文件，以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由於有部分委員表示反對陳家洛議員的建議，另有一名委員要求委員會開會討論此事，主席表示陳議員的建議不會當作已獲委員會批准。主席進一步指示，陳議員的要求將在委員會處理與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相關的議程項目時討論。

2. 陳家洛議員表示，委員會需要盡早決定並預留時間作出安排，以便楊先生出席委員會的相關會議。

3. 主席表示，他理解委員的共識是委員會應優先聚焦處理有關改善民生的撥款項目。他要求陳議員不要在此階段走回頭路和偏離焦點。待委員會討論與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相關的項目時，他便會處理陳議員的要求。

#### **項目1 —— FCR(2015-16)29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6月16日、24日和30日所 提出的建議**

4. 主席表示，項目FCR(2015-16)29請委員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6月16日、24日和30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到現時為止，財務委員會已通過了14個建議項目，其中包括5個分開表決的項目。委員會將繼續考慮其餘6個項目，每個項目將按委員的要求分開進行表決。

5. 主席表示，項目PWSC(2015-16)29請委員批准把45CG號工程計劃"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的核准預算費提高6億610萬元，即由31億4,590萬元增至37億5,2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用以進行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第III期(組合乙)(下稱"第III期乙")工程。

6. 盧偉國議員表示，建設區域供冷系統的詳情及理據，包括其效益及釐定收費的機制，已在不同的場合中廣泛討論。他表示支持這項建議，

並解釋使用區域供冷系統對非住宅樓宇的助益。  
盧議員促請其他委員盡快審議及通過該項目。

### 區域供冷系統的效益

7. 陳偉業議員表示支持該項目，並列舉有關提高能源效益和環境保護這兩方面的一些助益。

8.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明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如何從總建築成本中節省大約5%至10%的前期建設費用。他並詢問哪些建築裝置需要使用區域供冷服務。

9.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解釋，使用區域供冷服務以提供空調的建築物可以節省興建製冷設備室及採購和安裝備有製冷機的中央空調系統的前期建設費用。該等建築物只需興建電力分站以容納一個連接至區域供冷系統的熱交換器，以及建設管道把冷卻水輸送到各樓層。

10. 黃毓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哪些國家有使用區域供冷系統，以及有關的成本效益。環境局副秘書長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有關的資料。

11.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就預計的節省能源效益而言，使用區域供冷系統與使用其他冷卻設施的比較為何。

12.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解釋，根據海外經驗，區域供冷系統證實是具能源效益的空調系統，與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和使用獨立冷卻塔的水冷式空調系統比較，可分別節省約35%和20%的耗電量。當局會在啟德發展計劃的區域供冷系統全面運作時，評估其實際的節省能源成效。

13. 毛孟靜議員察悉，使用區域供冷系統後，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將可減少大約6萬噸。她就區域供冷系統的二氧化碳排放情況提出詢問。

14.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表示，政府當局根據啟德發展計劃的估計用電量，以及就傳統冷卻系統與啟德發展計劃的區域供冷系統所作比較，估計啟德發展計劃的區域供冷系統啟用後，可把二氧化碳排放量從每年17萬噸減少至11萬噸，即減幅為35%。

#### 成本超支

15. 梁國雄議員認為該項目昂貴。他察悉，擬議的區域供冷系統旨在支援將於啟德發展計劃提供的政府設施及其他社區設施。他詢問，如果一些政府設施告吹，導致區域供冷系統未能以全面投產的水平運作，會否浪費了該項大規模設施。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區域供冷系統將分階段發展，以配合啟德發展計劃及啟德發展區其他已規劃的基建設施的推行進度。

16. 梁國雄議員和黃毓民議員認為啟德發展計劃建造的區域供冷系統屬昂貴的工程項目，跟多個政府工程項目一樣，此項目亦已出現成本超支的問題，而據報這項區域供冷系統工程的預算費已從2009年的16.7億元上升至現時預算的49億元。陳志全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他並察悉導致巨額超支的部分原因，是需要敷設地下喉管和管道，而有關的費用並沒有包括在先前的估算內。他詢問，增加項目的核准預算費是否足以應付所需工程的開支，以及政府當局是否不再需要進一步增加核准預算費。

17. 環境局副秘書長解釋，區域供冷系統項目最新的核准預算費(即49億4,55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載列於當局在2013年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並已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當局一直分階段尋求撥款，而區域供冷系統項目餘下工程的預計費用約為11億元。該項目按計劃推展，並沒有超支。政府當局有信心，修訂後的核准預算費將足以支付各項必要的費用。

18. 梁耀忠議員察悉，區域供冷系統的營運成本預計會隨時間而增加。他就達至悉數收回成本的收費機制提出詢問。

19.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相關收費機制的詳情載於《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624章)。收費主要有兩部分，即製冷量收費和耗冷量收費。製冷量收費的計算方法以實現悉數收回區域供冷系統的全部建設費用，營運成本及維修成本為目標，並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年進行調整。耗冷量收費則根據用戶的區域供冷服務實際使用量而定。有關的收費最少會每5年檢討一次。

20. 梁國雄議員詢問，區域供冷系統用戶是否需要與政府當局簽署一份長期協議，以及價格會否訂明在協議內。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區域供冷系統用戶跟政府當局簽署有關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承諾書後，如有需要，可以透過預先向當局提交通知，適當地調整合約製冷量。

21.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應付在區域供冷系統投產後增加的製冷量需求。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該系統會有10%的備用產能，可滿足未來的需求增長。

#### 悉數收回成本

22. 陳志全議員詢問有關區域供冷系統的作業年限，因為有關的年限將影響悉數收回成本的計算基礎。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區域供冷系統的設備和機房的作業年限分別為30年和50年。

23. 梁國雄議員和黃毓民議員對於可否按計劃在整個項目大約30年的作業年限內向區域供冷系統用戶悉數收回全部成本表示懷疑。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實施法例和行政安排，以指令非住宅樓宇使用區域供冷系統，和相關的收費機制。

24. 環境局副秘書長答稱，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5年3月制定的《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624章)賦權政府就使用區域供冷服務徵收費用，而該條例

亦就收費機制訂定條文。政府當局最少會每5年進行一次收費檢討。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相關地契的條款會有條文規定所有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必須連接到區域供冷系統。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藉採用區域供冷服務，個別用戶可節省安裝別的冷卻系統的成本和空間，而與傳統的水冷卻系統相比，區域供冷系統的成本更符合經濟效益。

25. 涂謹申議員詢問，區域供冷系統的製冷量是否足以服務啟德發展區內所有政府建築物和住宅發展項目。涂議員並詢問，區域供冷系統可否服務區內的住宅發展項目，以及假如並非所有住宅發展項目皆使用區域供冷系統，備用的製冷量會否遭浪費。他詢問在這種情況下，區域供冷系統可否擴展到鄰近區域。環境局副秘書長確認，區域供冷系統具備足夠的製冷量以服務所有政府建築物及私人的非住宅發展項目，而視乎可供使用的製冷量及製冷需求，政府當局或會檢視把服務延伸至鄰近地區的建築物的可行性。

26. 涂謹申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假設所有目標發展項目均會使用區域供冷系統，想法或屬過於樂觀。該兩位委員關注到，以如此高昂成本建設的區域供冷系統，倘因沒有足夠用戶而無法在作業年限之內悉數收回成本，可能會導致浪費公帑。如果啟德發展計劃未獲充分利用，區域供冷系統個別用戶須繳交的費用將會增加，結果令使用量進一步下跌。

27.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假如出現使用不足的問題，區域供冷系統可以擴展至為啟德發展計劃鄰近地區的其他建築物提供供冷服務，藉以盡量提高使用率。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補充，日後如有需要擴大區域供冷系統的覆蓋範圍，將會涉及的技術事宜預計並非無法克服。

28. 胡志偉議員察悉，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的收支平衡期為30年。他亦察悉，啟德發展計劃的發展進度落後於原定計劃。胡議員詢問，該等發展項目延遲完成會否對成本回收期構成影響。梁國雄議員詢問，區域供冷系統悉數收回成本的計劃

會否受到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建設延誤所影響，以及相關的差額會否透過向區域供冷系統其他用戶增加收費來填補。

29.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悉數收回成本的年期長達30年，假如啟德發展計劃的進度稍微延誤，應不大可能會對收支平衡期構成影響。

#### 建築物料的品質控制

30.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足夠能力監察及控制建築工程的質素，以及防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他詢問是否已有內地製造的喉管和部件(包括預製部件)用於區域供冷系統第III期乙和區域供冷系統第III期(組合甲)(下稱"第III期甲")。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在區域供冷系統該兩期工程使用內地生產的材料。梁耀忠議員亦表達了類似的看法。

31.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回應表示，區域供冷系統第III期甲有部分用料在內地生產，然後運往香港安裝。區域供冷系統第III期乙所使用的材料尚未最後落實，因為有關的合約尚未批出。此外，政府當局只負責安裝中央製冷設備與用戶建築物之間的管道網絡。敷設建築物的內部管道網絡屬個別建築物的管理機構的責任。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補充，區域供冷系統管道網絡使用的冷凍水已經消毒，藉以遏止細菌生長。

32. 陳志全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的保證表示懷疑。他們就該項目所使用的金屬部件的品質控制詳細安排提出詢問。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品質控制制度，例如納入具體規定，禁止在區域供冷系統第III期乙使用來自內地的金屬部件。

33.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表示，在目前的招標制度下，實在難以限制政府工程項目不得使用來自某些源頭的物料。然而，政府當局亦採取了嚴格的品質控制制度以監控工程項目所使用的物料，例如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以及調派工作人員檢查內地的相關生產設施。此外，獨立顧問亦會參與監控所使用物料的品質。

#### 實地監控

34. 黃毓民議員對於建築工程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滋擾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工程所造成的短期影響的持續時間作澄清。

35.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答稱，區域供冷系統第III期乙的建築期需時大約兩年。他解釋，"短期影響"主要產生於施工期間斷續進行的喉管和管道敷設工程。緩解措施將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所提建議推行，並會有獨立顧問參與監控建築工程，而檢查人員亦會派駐工作地點以確保各項規定獲遵守。此外，由於有關的工程在啟德發展計劃下的新建道路施工，因此施工地點附近目前應不會有住宅發展項目。

#### 發展進度

36. 胡志偉議員就區域供冷系統安裝冷卻設備的進度提出詢問，他並查詢啟德多用途體育館的預計使用量佔區域供冷系統製冷量的比例。

37.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根據啟德發展計劃的進度安裝具製冷量的冷卻設備。啟德多用途體育館落成後，只會使用區域供冷系統其中一小部分的製冷量。由於啟德多用途體育館的設計尚未完成，在現階段無法確認其實際供冷要求，而啟德多用途體育館的冷卻設備將於適當時間安裝。

38.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在回應胡議員的跟進查詢時表示，現正尋求的撥款將用於敷設區域供冷系統的喉管和管道，以配合

啟德發展計劃已規劃的道路工程，以及用於安裝冷卻設備，以配合啟德發展計劃編定的發展項目的需求。

39.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建築物和附近的港鐵沙中線車站會否使用區域供冷系統。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確認了陳議員所理解的情況，並表示劃一收費率適用於所有建築物，而不論其需求特性為何。

40. 梁國雄議員認為啟德發展計劃的進展遭遇種種挫折，例如沙中線發展延誤，他並詢問區域供冷系統的發展如何配合啟德發展計劃不斷改變的範疇和進度。

41.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設法確保區域供冷系統項目能與啟德發展計劃的進度和發展配合一致，並已相應地分階段尋求撥款。

#### 循環再造建築廢物

42. 黃毓民議員對承建商的回收安排表示憂慮。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監察惰性建築廢物的回收。

43.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表示，政府當局以運載記錄制度監察建築廢物的運輸與處置事宜，並規定承建商須於指定的棄置設施填寫一份標準的運載記錄表格。一俟廢物被運送到指定的設施，車輛營運者會獲發給記錄票以供交予項目工程師的代表，從而核實承建商已遵守有關的政策規定。

#### 其他事宜

44. 胡志偉議員從觀塘區議會的文件察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計劃遷移區域供冷系統的海水泵房的入水口和出水口，以減輕啟德明渠的水污染和異味問題。他詢問此計劃會否影響第III期乙工程的成本和進度。

45.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表示，現時的海水管道網絡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的研究不會影響第III期乙工程的成本和進度。

46. 主席宣布休會，此項目的討論將會於同日接着舉行的會議繼續進行。

47. 會議於上午11時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12月15日